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风电函〔2019〕1号

关于申请国信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的国信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农场，主要建设内容为：50 台 2.0MW 级的风力发电机组、50 台箱式变压器及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共新建道路约 8.2km，改建道路约 11.6km；工程集电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配合使用直埋线，其中直埋电缆计 4.26km，架空线共计 47.84km，塔基 245 座。工程于 2016 年 01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03 月施工结束，工期 15 个月。工程总投资 8.59 亿元。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在

盐城市主持召开了国信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施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已将国信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地址为：<http://jshzgcjs.cn/>）面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至今无群众反映问题，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江苏国信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联系人：仇 德

电话：18962006200)

邮箱：1136625314@qq.com 传真电话：0515-88811128)